

#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 Q&A

## 壹、補助目的及內容

Q1：補貼目的為何？

A：

為協助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曾擔任國內團體旅遊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生計負擔。

Q2：補貼對象為何？

A：

領有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之無雇主本國國民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Q3：本要點之補貼期間為何？

A：

依本要點第 3 點規定，自 110 年 5 月至同年 7 月止之生計費用。

Q4：補貼要件為何？

A：

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於 109 年 7~10 月本局辦理安心旅遊或 109 年 12 月~110 年 1 月冬季平日團遊期間，曾受旅行業臨時僱用或指派擔任國內兩天一夜以上團體旅遊隨團服務之導遊、領隊人員，並於 110 年 5~7 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

Q5：申請補貼，是否可再申請其他補貼？或向其他機關申請

## 補貼？

A：

- 一、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同時具有導遊、領隊雙重身分者，僅得擇一申請補貼。
- 二、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申請補貼生計費用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 貳、受理申請補貼期間及應備文件

### Q6：受理申請期間為何？

A：

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生效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線上申請者，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申請；書面申請者，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親自送件者，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請註明申請「補貼隨團服務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

### Q7：因應疫情警戒，受理申請期間為何？

A：

受理期間本局得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調整，並公告於本局行政資訊網。

### Q8：申請者須檢附之文件及佐證資料為何？

A：

- 一、符合本要點第 5 點規定，隨團服務之旅遊團曾獲安心旅遊或冬季平日團遊補貼者，及曾獲本局(109 年 4~6 月或 7~9 月)生計費用補貼，本局已留存佐證資料，得免經申請，由本局造冊

主動撥款。

例如：李小姐於 109 年 7~10 月安心旅遊或 109 年 12 月~110 年 1 月冬季平日團遊期間，受旅行業臨時僱用或指派擔任國內 2 天 1 夜以上團體旅遊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其隨團服務之旅遊團曾獲安心旅遊或冬季平日團遊補助者及 109 年 4~6 月或 7~9 月曾獲本局生計費用補貼，無需提出申請，由本局主動撥款。

二、符合本要點第 5 點規定，隨團服務之旅遊團未獲安心旅遊或冬季平日團遊補貼或 109 年 4~6 月或 7~9 月未獲本局生計費用補貼，可採線上申請(<https://admin.taiwan.net.tw/>→補貼隨團服務導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填報系統)或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擔任隨團服務相關佐證資料[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註明隨團服務導遊、領隊人員姓名)]。
- (三)本人名義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領據。(附件二)
- (五)切結書。(附件三)

**Q9：有關要點中所提及檢附相關文件、佐證資料，一定要使用正本嗎？**

A：

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2 項所列申請書、領據及切結書以提供正本，本人名義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可用影本。

### 參、補貼生計費用發放方式及不撥款、追回

**Q10：補貼期間為 3 個月，需按月個別申請嗎？**

A：

不需要，採 1 次撥款，核撥新臺幣 3 萬元之補貼金額至受補貼對象帳戶。

**Q11：補貼金額匯入之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必須是補貼對象本人的嗎？**

A：

是。指定之匯款帳戶必須使用補貼對象本人姓名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可使用家人或他人的金融機構帳戶。

**Q12：什麼情況會不撥款或追回已撥款項？**

A：

- 一、申請未依規定程式或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經審查相關文件資料有疑義者，得要求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三、申請補貼案件經審查合規定後，受補貼對象如有任職於旅行業情事者，已受撥款者，應繳回全部款項。
- 四、經本局依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先行撥款至受補貼對象帳戶，事後查有不符規定情事者，依第 8 點規定辦理。
- 五、依本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本要點補貼如有偽(變)造、虛報、浮報、申請文件內容不實等情事或經本局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查核結果，有不符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處分並不予撥款；已撥款者，追回已撥付款項，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貼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 1 至 3 年；涉有法律責任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Q13：如何查詢申請進度？**

A：

符合本要點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者，請至本局「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https://travelagency.tbrc.gov.tw/>)→點選「補貼導遊領隊申請進度查詢」進入查詢。

#### **肆、申請補貼諮詢專線：**

為加速辦理觀光產業紓困方案，若有疑問，請洽觀光局業務組3科(02-23491500 轉 8765, 8250~8259)。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歡迎多加利用。